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至23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2013年7月16日第18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ISBA/19/C/1号文件所载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二.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13年7月16日第182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Tobias Pierlings(德国)为2013年理事会主席。随后，经过各区域集团磋商，理事会选举喀麦隆(非洲国家)、日本(亚太国家)、波兰(东欧国家)和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为理事会副主席。

三. 海管局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2013年7月18日第186次会议上，海管局秘书长通知理事会，截至2013年7月17日，已收到理事会34名成员的全权证书。秘书长还指出，根据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区域集团之间席位分配制度，巴西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出席2013年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2014年，将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该集团参加理事会审议活动、但无表决权的成员国。



四. 举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5. 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18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Víctor Enrique Marzari (阿根廷) 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 Mario Javier Oyarzábal (阿根廷) 辞职而留下的空缺。

五. 勘探合同现状

6. 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18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 (ISBA/19/C/8)。截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海管局签订了 12 项多金属结核合同，2 项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合同。三项合同尚待签字，但预计这些合同将在 2013 年结束之前签字。

7. 一些成员敦促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承包者提供高质量数据，便于分析和标准化，促进未来的研究。由于一些承包者的合同很快要到期，他们表现出了某种紧迫感，一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关切，该代表团还建议理事会制定审查延长合同申请的某种标准准则。

六. 审议和批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提出的建议

8. 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第 18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以下申请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中国担保的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ISBA/19/C/2) 和日本担保的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ISBA/19/C/3)。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这两项在“区域”内勘探富钴铁锰结壳的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分别与两个申请者之间的合同形式发放这两项工作计划 (ISBA/19/C/13 和 ISBA/19/C/15)。

七.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9. 在 2013 年 7 月 17 和 18 日第 184、185 和 18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 (ISBA/19/C/14)。该委员会报告，由于在 2013 年 2 月增加了一周的会议，委员会得以在若干重大问题上取得进展，包括：提出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区域”内矿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为指导承包者和担保国实施培训方案，选择了培训候选人，制定了各项建议临时文件；使《结核规章》与《硫化物规章》

相一致；审查了承包者年度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 6 项新的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并针对其中 2 项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强调，由于工作量大，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能审议所有议程项目。委员会提议 2014 年委员会仍举行两次会议，而且第一次会议专门审议未决申请和与《开发规章》相关的问题。

10. 在关于承包者活动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团表示欢迎创建加密网站，以流播委员会工作过程，这些代表团鼓励更广泛地利用网站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各代表团还欢迎采取明确的数据管理战略。一些代表团同意，“区域”内活动评价进程需要有一系列关键里程碑，每一里程碑需有最低门槛。有些代表团对关于编写一项咨询意见、说明申请延长合同的相关要求的建议表示关切，并提出了问题。

11. 在讨论培训方案时，各代表团重申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就指导承包者履行培训义务提出建议，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支持在海管局秘书处设一个管理培训方案的新职位的建议。一个代表团表示，应建立受训人员追踪系统，在他们完成培训后，让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按照不同程度进行培训。有代表团表示，在确定培训方案候选人资格和选择候选人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类型，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12. 委员会未能完成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四项申请的工作，若干代表团对此表示失望。各代表团鼓励采取合理和有创意的工作方法，在尽速处理申请和必须仔细审议申请之间做到平衡。

13. 若干代表团赞赏委员会通过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ISBA/19/LTC/8)。一个代表团敦促理事会还考虑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作为“区域”内其他海洋矿物的示范计划。若干代表团吁请委员会阐明方式方法，说明如何监督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42 条应享权利和合法利益的状况。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努力使海洋环境保护问题的规章相互一致时，不能忽视不同矿物的不同特征。两个代表团表示，委员会 2014 年下届会议应优先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

14. 理事会成员对“区域”内活动被垄断的问题感到关切。若干代表团表示，“区域”内海洋矿物管理不得被垄断。一个代表团提醒，《结核规章》没有任何监测垄断行为的条款。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都认为，使《结核规章》与《硫化物规章》和《结壳规章》一致的工作尚未完成。一个代表团表示，应鼓励向商业财团分配勘探区的做法。

八.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15. 理事会分别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和 22 日第 189、190 和 191 次会议上审议了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16. 理事会请秘书长酌情指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针对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 (ISBA/19/C/6)、特别是管理局和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问题开展研究,同时考虑到《公约》、《1994 年协定》和《规章》的规定。理事会除其他外得出以下结论:

(a) 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时机尚不成熟;

(b) Nautilus 公司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建议书不应再成为一个障碍,妨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符合资格的申请者提出的保留区申请。

九. 审议和通过经修订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17. 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190 和 19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出的经修订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理事会的决定 (ISBA/19/C/7) 除其他外通过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对各规章的修正案,进一步修订了第 19 条。在同一项决定中,理事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使硫化物规章第 21 条与结壳规章第 21 条保持一致。理事会还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三套规章中与 专营“区域”内活动和选择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有关的规定,以期在这方面使所有三套规章保持一致,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 2014 年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十.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8. 理事会分别在 2013 年 7 月 16、18、19、22 和 23 日第 183、187、188、191 和 192 次会议上,优先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19/A/7-ISBA/19/C/11),包括有关回收管理局勘探合同管理费用的拟议措施。根据 7 月 19 日和 22 日理事会主席团举行的两次会议达成的共识,理事会通过了一项与财务和预算事项有关的决定 (ISBA/19/C/16),包括一项与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间接费用有关的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决定第 3 段提及的秘书长与申请者之间的谈判应诚意举行,以确保所有承包商在与管理局打交道时有一个公平的参与环境。一个代表团认为,该决定似乎与《公约》第 140(2) 条的文字和精神不一致。另一个代表团提到有关缔约国有责任真诚履行《公约》义务的第 300 条。一个代表团强调,不能将该决定第 6 段解释为构成先例,从而把其他管理费用视为直接和实际的勘探费用。一个代表团表示,财务委员会曾在会议早些时候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可以接受,并完全符合《公约》和《1994 年协定》,但这项稍加改写后的决定可能侵害应分配用于造福人类的潜在资源。一个代表团希望正式地对目前的情况表示关切,担心会员国继续对少数执行勘探项目的承包商、公司和政府予以补贴,而大多数会员国并没有执行勘探项目。

十一. 秘书长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守则制订情况的报告

19. 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191 次会议上，理事会赞扬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守则制订情况的报告。几个代表团赞扬拟议“分步骤”或“分阶段”的许可证制度对多金属结核开采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许多代表团对强有力的环保办法表示满意。针对企业社会责任、利益攸关方参与、采矿监察局、索赔责任和赔偿、财政制度、关闭计划和报告机制等问题也进行了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并鼓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这些问题，同时继续开展采矿守则的起草工作。

十二. 国家立法情况

20. 在 7 月 16 日第 18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国家立法情况的报告。几个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设立了国家立法在线数据库。一个代表团强调，国家立法应与规章相一致。十多个代表团介绍了各自国家的最新立法情况。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报告中删除本国的一项立法，因为该立法与“区域”内活动无关。

十三. 其他事项

21. 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192 次会议上，两个代表团强调，除限制分发的文件外，应向管理局所有成员提供财务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工作文件和正式文件，包括在网站上提供这些文件，以便使他们更清楚地了解财务委员会报告中的讨论情况。一个代表团赞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编列方式，并建议将之作为管理局其他机关的报告编列样板。

十四. 理事会下届会议

22. 理事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4 年在金斯敦举行，会议日期尚待管理局大会确定。届时将轮到非洲国家提名 2014 年理事会主席人选。